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方向，本人有以下提議:

變性人的定義應取決於其是否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

1. 在終審法院的判決中，法官以大比數裁定變性人有婚姻權，法官並沒有詳述變性人是否需要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方可結婚，並提議政府進行商討，決定如何立法。法官曾提及英國的性別認同法(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但在香港這中西匯聚之城市，我們不可只向西方國家借鏡。反之應該了解民意，再作定論。
2. 另外，在美國華盛頓州有案件說明曾有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而被視為已變性的人(已變為女性)進入女更衣室，並在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但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為免在定義上令事件含糊，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方可得到婚姻權當視為合理。
3. 在心理學的診斷上，心理學家會因應《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5版(DSM 5)之準則，以個別人士之經驗和所展現的性別去界定該人士否合符“性別不安症”(Gender Dysphoria)以決定該人士變性人之身份。《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5版(DSM 5)中，“性別不安症”可分為“兒童性別不安症”(Gender Dysphoria in Children)，“青少年或成人性別不安症”(Gender Dysphoria in Adolescents or Adults)，和“非特定性別不安症”(Unspecified Gender Dysphoria)。其中“兒童性別不安症”(Gender Dysphoria in Children)，“青少年和成人性別不安症”(Gender Dysphoria in Adolescents or Adults)的定義是根據該人士之渴望和偏好去決定該人之性別取向，愈渴望或愈多異性偏好的，則會定義為較嚴重的評估。在這評估中，主觀的錯誤評估也曾出現，故以一些更客觀的標準來決定變性人之性別會較為有利於社會穩定。

4. 另外,在《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5版(DSM 5)中“性別不安症”裡的“非特定性別不安症”(Unspecified Gender Dysphoria)更是尚未訂出診斷準則,故要以身體改變,即完成整個重置手術之準則去決定變性人之性別是較客觀之準則。

此致

生命轉化者董事

李澤沛博士

2014年4月10日